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连玉辉：本院受理原告庄桦鸿与被告连玉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5民初748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庄桦鸿变更诉讼请求为：请求被告连玉辉向原告庄桦鸿偿还借款 150000元及利息(自起诉之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)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上午9时在本院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21日)

